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09)奉民一(民)初字第6064号

原告石X1，男，1974年X月X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X县XX镇XX村XX组，现住上海市金山工业区XX村X组XX号。

原告石X2(又名石XX)，女，1996年X月X日生，汉族，住址同上。

法定代理人石X1，男，1974年X月X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X县XX镇XX村XX组，现住上海市金山工业区XX村X组XX号，系石X2之父。

原告石X3，女，2005年X月X日生，汉族，住址同上。

法定代理人石X1，男，1974年X月X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X县XX镇XX村XX组，现住上海市金山工业区XX村X组XX号，系石X4之父。

上述三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朱X1，男，1942年X月X日生，汉族，住江苏省XX县XX镇XX委员会X组XX号。

原告汪X1，女，1947年X月X日生，汉族，住江苏省XX县XX镇XX委员会X组XX号。

上述两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朱X2，男，1977年X月X日生，汉族，住江苏省XX县XX镇XX委员会X组XX号。

被告沈XX，男，1956年X月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XX镇XX村XX号。

被告汪X2，男，1949年X月X日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XX区XX村X组XX号，现住上海市奉贤区XX园X组XX号。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中山南路XXX号。

负责人朱X3。

原告石X1、石X2、石X3、朱X1、汪X1与被告沈XX、汪X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上海市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1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石X1(亦为原告石X2及石X3的法定代理人)及三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原告朱X1及汪X1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朱X2、被告汪X2均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沈XX及人保上海市分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五原告共同诉称，2009年5月2日18时35分许，被告沈XX驾驶沪CXXXX客车沿奉贤区柘林镇胡桥社区胡阮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胡阮路、兴隆村二组路段时，与沿兴隆村通道北向西由受害人朱XX骑行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朱XX倒地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车辆损坏。2009年6月9日，经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沈XX及朱XX各负事故同等

责任。但从事故的现场来看，朱XX在转弯时没有看到被告沈XX的车辆，原因是被路边农棚由被告汪X2搭建的大棚挡住了视线，该搭建行为与事故有直接因果关系，也应承担相应责任，五原告作为朱XX的亲属共同诉讼来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其因亲属朱XX死亡造成的损失：医疗费人民币219元、死亡赔偿金227,700元、丧葬费19,751元、被扶养人石X2的生活费27,345元、被扶养人石X3的生活费63,805元、被扶养人朱X1的生活费63,805元、被扶养人汪X1的生活费86,592.50元、家属办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4,180元、交通费1,090元、住宿费3,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车损损失费2,100元、律师代理费6,000元，合计555,587.50元，其中由被告人保上海市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偿给原告，余款70%由被告沈XX、汪X2连带赔偿。

被告汪X2辩称，其所搭建的大棚建在自己的承包田内，距离事发道路有1米8左右，与事故发生没有关系，不应承担责任，故不同意原告诉请。

被告沈XX、人保上海市分公司均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所述的交通事故经过、责任认定属实。

另查明，1、死者朱XX系原告石X1之妻、原告石X2及石X3之母、原告朱X1及汪X1之女，原告朱X1、汪X1共育有包括

死者朱XX在内的两个子女；2、被告沈XX就其所有的沪CXXXX客车向被告人保上海市分公司投保了限额为122,000元的交强险，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5月5日零时至2009年5月4日二十四时止。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原告提供的原告的身份证、出生证、户口簿复印件、被告沈XX的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XX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死者朱XX抢救费票据、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误工证明、沪奉公交认字[2009]第XXXX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复印件、交通费票据、律师代理费发票、被告汪X2蔬菜棚的照片、与汪X2谈话的录音及录音笔录、XX县第X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报告单、摩托车购买发票等证据予以佐证，经庭审质证，本院认为，上述证据系客观、真实、合法，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均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本案被告沈XX就其所有的沪CXXXX客车向被告人保上海市分公司投保了限额为122,000元的交强险，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故被告人保上海市分公司应在交强险的各项赔偿限额内对五原告进行赔付，现五原告第一项损失已超过限额，故由被告人保上海市分公

司先行赔付110,000元，其余各项损失在赔偿限额内，故应由人保上海市分公司按实赔付。对超过及不属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则由被告沈XX按责承担60%的赔偿责任。至于五原告要求被告汪X2承担部分责任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至于原告具体损失中的医疗费，本院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费、医疗费等收款凭证等相关证据确定。对死亡赔偿金，死者朱XX系农业家庭户口，故本院按照目前公布的上一年度上海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1,385元/年的标准，按二十年计算。对丧葬费，本院按上一年度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对亲属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本院参照本市职工最低工资960元/月的标准，误工期限、人数根据本市处理丧葬事宜的风俗习惯，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确定为误工半个月，以两人计算。对交通费，本院根据实际情况酌定为600元。对住宿费，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确实必要且已实际发生，本院不予支持。对车损损失费，原告提供的当时购买摩托车的发票，难以证明该车因本次事故确有实际损失，故本院对此项请求不予支持。对死者朱XX的父亲朱X1、母亲汪X1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因两人尚有另一子女，故本院按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9,115元/年的标准，依法对死者应承担的部分分别计算14年和19年。对死者朱XX的女儿石X2、石X3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本院亦按农村居民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9,115元/年的标准，依法对原告应承担的部分分别计算6年和14年。但因死者朱XX的被扶养人有多人，故上述被扶养人生活费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对精神损害抚慰金，五原告亲属朱XX因事故死亡，必使其在精神上遭受痛苦，故本院对原告请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予以支持。对律师代理费，原告聘请律师代理诉讼，有利于其司法救济的实现，本院酌情予以部分支持。被告沈XX、人保上海市分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应视为对其享有的法定答辩权的放弃，依法应承担相应不利的法律后果。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石X1、石X2、石X3、朱X1、汪X1因亲属朱XX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损失：医疗费219元、死亡赔偿金227,700元、丧葬费19,751元、被扶养人石X2的生活费13,672.50元、被扶养人石X3的生活费37,979.17元、被扶养人朱X1的生活费60,766.67元、被扶养人汪X1生活费37,979.17元、亲属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960元、交通费600元、精神损害抚慰

金50,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以上合计452,627.51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赔付110,219元；由被告沈XX赔偿余款342,408.51元的60%，即205,445.10元，扣除其已支付的16,000元，尚需支付189,445.10元，上述款项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石X1、石X2、石X3、朱X1、汪X1其余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639元，由原告石X1、石X1、石X3、朱X1、汪X1负担1,416元，由被告沈XX负担6,22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唐军芳

代理审判员乔栋

代理审判员胡耀群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沈轶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三十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他人财产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及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因其增加生活上需要所作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